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四楼二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与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郑梦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郑梦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主任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